



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 106 學年度甄選入學 —個人申請入學注意事項

壹、重要時程

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6. 03. 17(五)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	106. 03. 17(五)上午 9 時 ~03. 24(五)下午 3 時 30 分止
上傳審查資料時間	106. 03. 17(五)~106. 03. 24 上 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止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6. 04. 8~9(六-日)
榜示	106. 04. 14(五)下午 2 時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6. 04. 19(三)
登記就讀志願序	106. 05. 02(二)~05. 03(三) 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
公告統一分發結果	106. 05. 09(二)

貳、甄試之評核項目、評定標準與比重

一、評核項目與比重

學系名稱	書審		面試	
	評核項目	百分比	評核項目	百分比
財金法律學系(個人申請)	學習成長潛力	30%	表達與組織能力	40%
	學業成績表現	40%	發展潛力	40%
	藝能專業能力	30%	應對進退與態度	20%

二、「審查資料」之評定標準(佔甄選總成績比例20%)

「審查資料」之評核採分項式評分，評核項目、評分參考及百分比列，請參閱下表：

項次	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1	學習成長潛力	按個人之成長背景、學習規劃、班級幹部、社團參與情形，及依據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生涯規劃與自提有利資料予以評估。	30%
2	學業成績表現	高中(職)在校成績及等級(國文與英文成績給予較高之權重)。	40%
3	藝能專業能力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、競賽成績等。	30%

三、「面試」之評定標準（佔甄選總成績比例30%）

「面試」之評核採分項式評分，評核項目、評分參考及百分比，請參閱下表：

項次	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1	表達與組織能力	談吐清晰與流暢度、機智與反應程度、思考之完整性與邏輯性、社團或校內外活動參與能力與表現、其他相關特殊特質。	40%
2	發展潛力	學習動機及目標清楚性、未來生涯規劃能力、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、攻讀決心與進取心、其他符合法律人教育及職場發展之特質。	40%
3	應對進退與態度	儀態、禮貌、進退應答之適切性。	20%

參、甄試之注意事項

一、書面審查之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務必於 **106 年 3 月 24 日(五)下午 10 時前**上傳書審資料至甄選委員會 (<https://www.caac.ccu.edu.tw>)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」，供指定項目「審查資料」及「面試」使用。
- (二) 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，內容包含讀書計畫、生涯規劃等項，字數約 1500 字至 2000 字)、社團參與證明、學生幹部證明、證照證明、其他(自提有利資料之證明)。
- (三) 每位考生資料有五位書審委員進行評分，成績較高及較低等特殊同學要說明原因。

二、面試之流程與方式

- (一) 報到：請考生依分組公告之時間、地點準時報到。考生之分組與報到時地將於 3 月 28 日(一)下午 2 時由本校統一公佈，請密切注意本校招生資訊之網站內容。
- (二) 面試：
 - 1、由面試委員與考生採「多對一」方式進行，就本系安排之方向提問，並全程錄音，面試成績較高或較低均須說明原因。
 - 2、每位考生之面試進行時間約莫五至十分鐘，但仍依當天會場所公告之時間為準。
 - 3、面試之問題主要(但不限於)可能方向如下：(1) 考生自我介紹、(2) 報考動機、(3) 對銘傳的瞭解、(4) 求學態度、(5) 未來抱負、(6) 特殊才能或表現、(7) 針對書面審查所引申之問題等。
 - 4、為求公平性，面試進行至一定時間，會場人員將按鈴提醒，考生應遵從面試委員之指示，回答並結束面試。面試進行至任一時間始按鈴提醒，以口試會場公告為準，惟每人面試之時間皆同。

三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陪考親友另有安排休息室，面試進行過程中，請陪考親友遵從服務人員引導，切勿在考場旁之走廊逗留。
- (二) 其他有關 106 學年度大學甄試入學考試考生之應注意事項，請上網查看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欄之公告內容。
- (三) 聯絡資訊：
 - 1、銘傳大學台北校區 02-28824564 轉 2705 註冊組
 - 2、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 高秘書 02-28824564 轉 2468，sandra@mail.mcu.edu.tw